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100年4月20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
100年9月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5216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2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35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0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茲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以下簡稱本架構表)暨本要點之新增與修訂，由本校英語文相關系研訂規劃，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與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適用對象為：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文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專門課程之採認，由英語文相關系與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課程架構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架構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架構表所列之學分數，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專門課程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 (四)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

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四、凡以下三個條件均符合者，得向本校申請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本校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成績證明)。
- (三) 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事項之規範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校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近次核備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未向本校提出申請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六、本要點經教育部備查後開始施行，惟備查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校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9263 號函核定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0356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9 學分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學分
規劃單位		外語教學系、英國語文系			
課程類別	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英語文能力	4	文法與修辭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4 學分
		專業英語演說訓練	2	英國語文系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2	英國語文系	
		專業英文閱讀	2	英國語文系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英國語文系	
		社會語言學	3	英國語文系	
文學	5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
		短篇小說選讀	2	英國語文系	必備至少 2 學分
		英詩選讀	2	英國語文系	
		英國文學	2	英國語文系	
		美國文學	2	英國語文系	
英語教學	18	外語教學概論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2 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2	外語教學系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4 學分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2	外語教學系	
		發音教學	3	外語教學系	
		電腦輔助外語教學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4 學分
		教學科技與英語教學	3	外語教學系	
		外語故事與繪本教學	2	外語教學系	
		兒童英語戲劇教學	2	外語教學系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
		教學評量與測驗	2	外語教學系	必備
說明					
1. 本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9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並應修畢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9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二科計 4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符合「文藻外語大學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9.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